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186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賴瑞隆、吳琪銘等 19 人，有鑑於本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然每逢選舉，我國即產生近百分之二十一之返鄉人口，造成舟車勞頓的社會成本、亦降低民眾投票意願，此對我國漸臻成熟的民主體制有所損害，故施行「不在籍投票」制度已是時勢所趨，且符合國際潮流。爰提案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俾符民主制度之精神及落實國民參政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本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然上開條文又另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顯示我國選舉制度雖採「戶籍制」，已涵蓋「不在籍投票」之精神。
- 二、根據主計處「2010年臺閩地區常住人口及戶籍人口之分布概況」，全臺有近四百六十七萬人的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同，換言之，每逢選舉，我國即產生近百分之二十一之返鄉人口，造成舟車勞頓的社會成本、亦降低民眾投票意願，此對我國漸臻成熟的民主體制有所損害。
- 三、全球先進民主國家，如：英國、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韓國等八十多國已開放「不在籍投票」，我國為華人地區民主制度典範，應與國際潮流接軌。
- 四、另，有鑑於每屆選舉針對我國規範之「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意即擁有選舉權之海外僑民返鄉投票，有諸多爭議及討論，擬暫不對上述選舉人開放「不在籍投票」。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羅致政 賴瑞隆 吳琪銘
連署人：蘇治芬 陳明文 林俊憲 余宛如 鍾孔炤
 何欣純 邱議瑩 周春米 洪宗熠 黃秀芳
 高志鵬 蔡易餘 尤美女 王榮璋 張廖萬堅
 陳素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選舉人，除依下列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p> <p>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p> <p><u>選舉人，於投票日前四個月持續居住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各該選舉區者，得於居住之選舉區投票所投票，不受本條第一項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之限制。</u></p> <p><u>前項不在籍投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u></p>	<p>第十三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p> <p>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p> <p>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p> <p>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p>	<p>一、有鑑於本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然上開條文又另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顯示我國選舉制度雖採「戶籍制」，已涵蓋「不在籍投票」之精神。</p> <p>二、根據主計處「2010 年臺閩地區常住人口及戶籍人口之分布概況」，全臺有近四百六十七萬人的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同，換言之，每逢選舉，我國即產生近百分之二十一的返鄉人口，造成舟車勞頓的社會成本、亦降低民眾投票意願，此對我國漸臻成熟的民主體制有所損害。</p> <p>三、全球先進民主國家，如：英國、美國、德國、法國及日本、韓國等八十多國已開放「不在籍投票」，我國為華人地區民主制度典範，應與國際潮流接軌。</p> <p>四、鑑於每屆選舉針對我國規範之「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意即擁有選舉權之海外僑民返鄉投票，有諸多爭議及討論，擬暫不對上述選舉人開放「不在籍投票」。</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